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杜业勤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